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北海市防护林场（单位名称）的 广西北海市防护林场红树林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建设项目（扩繁与保护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广西北海市防护林场红树林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建设项目（扩繁与保护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广西瑞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570.5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86.78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广西瑞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15 日

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